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离型膜材料	18,000,000	9,541,824.35	受公司整体销售金额下滑影响，预计采购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顾明、吴雄燕夫妇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20,000,000 元； 2、顾明、吴雄燕夫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,000,000 元。	32,000,000	27,055,781.45	-
合计	-	50,000,000	36,597,605.8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顾明、吴雄燕

住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振祁二村 2 号

关联关系：顾明、吴雄燕为夫妻关系，二者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顾明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股东，吴雄燕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2、东莞市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平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高性能膜材料。

关联关系：吴平为吴雄燕弟弟，吴雄燕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顾明与吴雄燕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、资金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中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3 年如有必要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，为公司融资及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